

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滇中管复〔2020〕11号

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安宁市 2019 年度第 4 批次城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安宁市人民政府：

《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安宁市 2019 年度第 4 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安政请〔2019〕56 号）涉及事宜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安宁市金方街道普河村的集体农用地 36.5170 公顷（其中耕地 26.637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6.4329 公顷、集体未利用地 0.4341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3.3840 公顷，作为安宁市 2019 年度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你单位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你单位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，必须按照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你单位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

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
(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地审批专用章)

2020年2月20日